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廖奎璋

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。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，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與第2項規定參照）。次按，債務人依本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聲請法院調解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4條之2規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30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前置調解時，並未依上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與第2項規定，提出債權人清冊與按債權人之人數計算之聲請狀繕本，此經本院分別於113年9月30日函促補正，惟迄今仍未見其補正到院，故依上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4條之2規定，應予駁回其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。並繳納裁判費用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